

香港食水水質  
2020 年年報

發展局  
食水安全小組  
2021 年 6 月

# 目錄

|                              |    |
|------------------------------|----|
| 前言.....                      | 1  |
| 監測食水水質.....                  | 3  |
| 食水水質事故.....                  | 5  |
| 審核水務署食水水質管理系統 .....          | 9  |
| 建築物水安全計劃 .....               | 11 |
| 檢討《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     | 12 |
|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提升餘氯水平.....     | 13 |
| 偏遠地區的小型供水 .....              | 14 |
| 總結及未來路向 .....                | 15 |
| 附件一 — 監察香港的食水安全              |    |
| 附件二 — 水務署食水水質管理系統的第三方審核及突擊檢查 |    |

## 前言

1. 本報告闡述發展局及水務署於 2020 年為確保和提升香港食水安全而進行的工作。

### 監察香港的食水安全

2. 水務署是香港的主要供水者，為全港超過 99.99%的人口供應優質食水。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則在其他政府部門<sup>1</sup>協助下，定期監測溪澗及水井<sup>2</sup>的水質，以便餘下少於 0.01%居於偏遠地區而又沒有自來水供應的人口可取水飲用。
3. 政府十分重視食水安全，並以時刻供應清潔衛生的食水為首要目標。為此，水務署供應的食水一直完全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的《飲用水水質準則》(世衛準則)。2017 年 9 月，政府進一步採納世衛準則所列 92 項參數的準則值／暫定準則值，作為香港食水標準<sup>3</sup>。
4. 2018 年 11 月，發展局成立名為食水安全小組的專責小組。小組負責的工作之一，是監督水務署在食水安全方面的表現。
5. 發展局、水務署及食環署在監察香港食水安全方面的主要職務及職責載於附件一。

---

<sup>1</sup> 水務署、衛生署及政府化驗所等三個政府部門向食環署提供技術諮詢及支援，以協助監測溪澗及水井的水質。

<sup>2</sup> 大部分溪澗及水井系統由民政事務總署維修保養。

<sup>3</sup> 香港食水標準在 2021 年 4 月作出修訂。詳情請瀏覽發展局及水務署網頁 [www.devb.gov.hk/tc/issues\\_in\\_focus/hkdws](http://www.devb.gov.hk/tc/issues_in_focus/hkdws) 及 [www.wsd.gov.hk/tc/core-businesses/water-quality/my-drinking-water-quality/hong-kong-drinking-water-standards](http://www.wsd.gov.hk/tc/core-businesses/water-quality/my-drinking-water-quality/hong-kong-drinking-water-standards)。

6. 食水安全小組採用以下方法監察水務署在食水安全方面的表現：
  - (a) 審視水務署水質監察計劃的測試結果；
  - (b) 監察水務署水質事故管理計劃的執行情況；以及
  - (c) 審核水務署食水水質管理系統。
7. 食水安全小組就水務署 2020 年表現觀察所得的意見，現摘錄於本報告第 10 至 13 段、18 至 29 段、33 至 35 段及 48 段。

### 食水安全諮詢委員會

8. 政府在 2018 年 1 月成立食水安全諮詢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包括相關領域的學者和專家，一方面就各項食水安全事宜向發展局提供意見，另一方面則審視政府在保障本港食水安全方面的工作。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發展局網頁<sup>4</sup>。
9. 委員會已於 2020 年 1 月展開第二個任期，並在 2020 年召開兩次會議。委員在會上就有關食水水質及安全的現行／擬議措施，向政府提供寶貴意見。同時，水務署向委員會簡介世界各地重大的水質事故，以及海外地區食水標準的發展。水務署將應委員會的要求，審視海外食水標準的修訂是否適用於本港，以便委員會下次在 2021 年舉行的會議上進一步審議。委員會普遍認同水務署在確保食水安全方面所作的努力，並建議政府加強公眾教育，讓公眾獲得本港食水水質的最新資訊，以及肯定水務署在提升食水安全上努力的成果。

---

<sup>4</sup> [www.devb.gov.hk/tc/boards\\_and\\_committees/drinking\\_water\\_safety\\_advisory\\_committee/terms\\_of\\_reference](http://www.devb.gov.hk/tc/boards_and_committees/drinking_water_safety_advisory_committee/terms_of_reference)

## 監測食水水質

10. 水務署每季均向食水安全小組提交恆常監測計劃下的水質測試報告，並每半年在網站<sup>5</sup>公布食水水質監測資料。
11. 2020 年，水務署按原定分階段實施的計劃<sup>6</sup>，對香港食水標準中的部分參數採用了新的檢測頻率。
12. 2020 年，水務署共進行超過 25 800 次取樣，以抽取食水樣本進行化學、物理、細菌、生物、輻射學、微量有機物及微量無機物測試。下文表一概述於不同地點所抽取的食水樣本數目。水務署共進行超過 252 000 次測試，所有測試結果均符合香港食水標準。

表一 — 在 2020 年於不同地點所抽取的食水樣本數目

|       | 濾水廠                | 配水庫               | 供水接駁點 <sup>7</sup> | 公眾可達的用戶水龍頭 <sup>8</sup> | 總數                  |
|-------|--------------------|-------------------|--------------------|-------------------------|---------------------|
| 化學及物理 | 18 371<br>(64 829) | 6 556<br>(26 322) | 935<br>(4 144)     | 17 494<br>(78 488)      | 43 356<br>(173 783) |
| 細菌    | 907<br>(1 814)     | 6 544<br>(13 088) | 919<br>(1 838)     | 17 473<br>(34 946)      | 25 843<br>(51 686)  |
| 生物    | 57<br>(102)        | 0<br>(0)          | 0<br>(0)           | 0<br>(0)                | 57<br>(102)         |
| 輻射    | 788<br>(2 936)     | 0<br>(0)          | 36<br>(72)         | 576<br>(2 160)          | 1 400<br>(5 168)    |
| 微量有機物 | 1 291<br>(8 142)   | 16<br>(40)        | 578<br>(3 345)     | 577<br>(3 343)          | 2 462<br>(14 870)   |
| 微量無機物 | 279<br>(5 049)     | 16<br>(302)       | 72<br>(1 008)      | 72<br>(1 008)           | 439<br>(7 367)      |

( ) 括號內的數字為測試次數

<sup>5</sup> [www.wsd.gov.hk/tc/core-businesses/water-quality/my-drinking-water-quality](http://www.wsd.gov.hk/tc/core-businesses/water-quality/my-drinking-water-quality)

<sup>6</sup> 詳情請參閱《香港食水水質 2019 年年報》第 17 段，網址為 [www.dev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1178/香港食水水質 2019 年年報.pdf](http://www.dev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1178/香港食水水質 2019 年年報.pdf)。

<sup>7</sup> 供水接駁點是水務署供水管中的策略性取樣點，可反映供應到建築物地段界線的食水水質。

<sup>8</sup> 公眾可達的用戶水龍頭指於非住宅處所(例如商場、社區設施、診所、屋邨辦事處、政府合署等)供水作飲用或煮食用途的水龍頭，而水務署亦可無須預先取得書面同意而前往上述處所取樣。

13. 除了上文第 12 段所述的取樣工作外，水務署亦繼續通過水質監測優化計劃(優化監測計劃)<sup>9</sup>，從隨機選出處所的用戶水龍頭抽取食水樣本，監測可能存在於內部供水系統中的銻、鎘、鉻、銅、鉛及鎳含量。優化監測計劃在 2020 年 1 月 27 日至 11 月 29 日期間，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暫停進行，水務署因此在年內只前往 100 個處所<sup>10</sup>取樣。水務署已在網站公布測試結果。現把有關的測試結果摘錄於下文表二。

**表二 — 2020 年優化監測計劃的水質監測統計結果**

|          | 最低值 | 最高值 | 平均值 | 第 95 百分位 | 標準值   | 水質符合香港食水標準* |
|----------|-----|-----|-----|----------|-------|-------------|
| 銻(微克/公升) | <1  | <1  | <1  | <1       | 20    | ✓           |
| 鎘(微克/公升) | <1  | <1  | <1  | <1       | 3     | ✓           |
| 鉻(微克/公升) | <1  | <1  | <1  | <1       | 50    | ✓           |
| 銅(微克/公升) | <3  | 110 | 20  | 51       | 2 000 | ✓           |
| 鉛(微克/公升) | <1  | 1   | <1  | <1       | 10    | ✓           |
| 鎳(微克/公升) | <1  | 26  | 2   | 4        | 70    | ✓           |

\* 按兩級取樣規程進行測試後的結果符合香港食水標準。2020 年，所有第一級日間隨機取樣樣本的測試結果均符合香港食水標準。

### 監測隱孢子蟲卵囊及賈第蟲卵囊

14. 水務署的恆常水質監測工作之一，是按照國際慣例，監測香港食水中隱孢子蟲卵囊及賈第蟲卵囊<sup>11</sup>的數量。
15. 在濾水廠檢測隱孢子蟲卵囊及賈第蟲卵囊的頻率，是根據個別濾水廠的風險評估結果及食水處理能力，以風險為本的方法而釐定的，檢測頻率由每月一次至每年一次不等。在 2020 年沒有特別事件需要濾水廠加強隱孢子蟲卵囊及賈第蟲卵囊的檢測。

<sup>9</sup> 優化監測計劃在 2017 年 12 月推出，採用兩級取樣規程，即第一級未經沖洗的日間隨機取樣，以及第二級的 30 分鐘靜水取樣(以核實第一級樣本發現的超標情況)。

<sup>10</sup> 按每 5 000 至 100 000 人口中抽取 8 個處所的取樣率計算，水務署原先計劃在 2020 年從大約 670 個隨機選出的處所收集水樣本，但因計劃暫停而取樣不足。一如海外做法，不足之數將不作填補。

<sup>11</sup> 隱孢子蟲及賈第蟲是常見的腸道原生動物寄生蟲。隱孢子蟲卵囊及賈第蟲卵囊有機會存在於地面水、地下水和其他媒體，而且可在陰涼潮濕的環境中長時間存活。

## 食水水質事故

### 水質事故管理計劃

16. 水務署按其水質事故管理計劃(管理計劃)處理水質事故<sup>12</sup>，以協助水務署：

- (a) 迅速評估受影響食水是否仍可安全飲用，以及對供水可能造成的影響；
- (b) 決定在恢復供水前必要的行動；以及
- (c) 向有關各方和受影響用戶發放重要信息。

17. 根據管理計劃，水務署應在發生被列為必須呈報個案<sup>13</sup>的水質事故時，盡快以即時訊息(例如 WhatsApp)及電郵通知食水安全小組。食水安全小組便會監督水務署如何應對這類事故，以確保該署採取適當的跟進工作。

### 必須呈報的事故

18. 2020 年共有三宗必須呈報的水質事故。兩宗個案與食水的感官質素有關，餘下一宗則是食水帶有鹹味，詳情摘錄於下。

---

<sup>12</sup> 水質事故所指的事件，可能會影響水質(包括或與食水安全無關的感官質素)；引起公眾關注及／或對食水供應用戶的健康造成影響；及／或可能引起傳媒對食水水質的關注。

<sup>13</sup> 在決定水質事故是否必須呈報的個案時，應考慮事故的嚴重性及對社會的影響程度。一般而言，水質事故如導致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均被列為必須呈報的個案：

- 對健康及／或令公眾對食水供應的信心產生負面影響；
- 超出食水標準；
- 影響局部範圍(例如整個屋苑或多幢建築物)或甚至更廣泛的地區；
- 引起傳媒廣泛關注；及／或
- 引起當地居民團體或組織的關注。

## 葵涌及荃灣區食水變黃

19. 2020年8月6日晚上，荃灣濾水廠設備發生故障，沉澱物<sup>14</sup>進入下游食水供應網絡，令供應給用戶的食水變黃。由於估計高達20萬人受事故影響，並且接獲多宗投訴，水務署遂根據既定機制於事故翌日向食水安全小組匯報。
20. 水務署立即採取行動，檢查受影響屋苑及大廈的內部供水系統，沖洗相關水錶的內置濾網，並協助有關屋苑／大廈管理處排走水箱中的變黃食水。水務署亦沖洗上游供水網絡，並在過程中從供水系統收集水樣本。測試結果顯示，飲用變黃食水對人體無害。受影響地區的供水隨後亦恢復正常。
21. 食水安全小組得悉，是次事故是由於荃灣濾水廠淨水儲存設施內過度積累沉澱物所致，而水務署過往因運作上的限制難以清洗有關設施。食水安全小組亦注意到，水務署未有就該等設施的清洗頻率制定明確指引。事故發生後，水務署進行所需的設備整修／改善工程以克服運作上的限制，隨後並清理了沉澱物。水務署亦已檢討該等設施的清洗頻率，並就此向操作人員提供清晰指引。

## 上環高陞街食水帶有鹹味

22. 2020年9月15日，水務署的承建商在上環高陞街進行食水供應網絡改動工程時，誤把一條新鋪設的鹹水管接駁至食水供應網絡。結果導致鹹水滲入政府的食水供應網絡，以及附近幾幢大廈的食水管。水務署遂根據既定機制於事故翌日向食水安全小組匯報。
23. 水務署接獲有關大廈的投訴後，立即切斷受影響地區的鹹水供應、前往有關大廈及處所處理事故、沖洗政府的食水供應網絡，及截斷錯接的鹹水。水務署亦協助有關大廈的管理處沖洗地下水

---

<sup>14</sup> 沉澱物包括濾水過程中所用熟石灰的殘留鈣化物及來自水管含錳及鐵的沉積物，飲用後對人體無害。



缸／天台貯水箱。水務署完成相關工作後收集水樣本進行測試，測試結果合格。

24. 水務署調查事故後，發現承建商及水務署的監督人員均沒有嚴格遵循該署內部訓令所載，有關在現場識別食水管和鹹水管的程序，以防止交叉接駁。承建商及水務署的監督人員沒有依照既定程序行事，情況並不理想。水務署與食水安全小組商討後，已向承建商及有關人員發出警告。為免日後再有類似事故發生，食水安全小組建議水務署除採取其他措施外，亦應探討可否使用不同顏色的喉管物料，協助工地人員辨別食水管和鹹水管。水務署同意會跟進此事。

#### *將軍澳和明苑、寶林邨及厚德邨內部供水系統發現黑色微粒*

25. 水務署於 2020 年 11 月 23 日接獲報告，指和明苑的食水供應中含有黑色微粒，其後再分別於 2020 年 12 月 2 日及 7 日接獲寶林邨及厚德邨有類似情況的報告。鑑於事態的發展，水務署於 2020 年 12 月 8 日把事故升級，並向食水安全小組匯報。
26. 水務署接獲投訴後立即進行調查，發現事故的起因是政府食水鋼管內壁的老化瀝青保護層剝落，進入受影響屋苑的內部供水系統。水務署即時採取補救措施，沖洗政府供水網絡，然後在策略性位置安裝濾網，再沖洗受影響處所水錶的內置濾網，並為受影響屋苑的管理處提供技術支援以清潔內部供水系統。水務署亦在受影響地區抽取水樣本，確認食水可以安全飲用。
27. 事實上，水務署早前已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以詳細探討食水中含有(從政府食水鋼管中剝落的)瀝青微粒，會否對人體造成健康風險。研究總結指，飲用含有瀝青微粒的食水，對人體的健康風險極微。儘管如此，水務署明白市民難以接受食水中含有瀝青微粒，因此也在制定長遠策略，以更換／修復內壁瀝青保護層有剝落風險的食水鋼管。同時，水務署會繼續在政府水管的策略性位置安裝濾網，並定期沖洗食水供水網絡。食水安全小組同意採取上述措施。

## 無須呈報的事故

28. 除了以上三宗必須呈報的個案，2020 年共有九宗無須呈報的輕微事故，大都是有關食水感官質素的投訴，例如食水變黃或混濁等，而當中只有一個或數個處所受影響，並大都與內部供水系統有關。這些處所的水質在水務署人員沖洗水錶的內置濾網後，或在水務署人員到達現場前，均已回復正常。
29. 總括而言，食水安全小組認為水務署在 2020 年處理水質事故方面的表現可以接受。

## 審核水務署食水水質管理系統

30. 水務署於 2017 年 7 月公布推出食水水質管理系統<sup>15</sup>，按照世衛建議，涵蓋部門水安全計劃<sup>16</sup>的所有要素。食水水質管理系統不但制定食水水質政策及食水供水系統中有關監控措施的運作監察機制，而且還訂立一套有系統的計劃，以檢視和審核水務署的相關程序，以期核實有關運作是否符合食水水質管理系統相關文件的規定，以及不斷完善系統。
31. 一如上文第 6 段所述，食水安全小組的職務之一，是審核水務署的食水水質管理系統，包括由第三方作審核及小組的突擊檢查。第三方審核及突擊檢查的目的及詳情載於**附件二**。

### 第三方審核

32. 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原定於 2020 年進行的第三方審核<sup>17</sup>，已順延至 2021 年待情況許可便立即進行。審核結果會在下一份《香港食水水質年報》(下一份年報)中匯報。

### 突擊檢查

33. 食水安全小組在 2020 年進行四次突擊檢查，詳情摘錄於下文表三：

---

<sup>15</sup> 食水水質管理系統是根據世衛準則「安全飲用水框架」制定的管理系統，當中包括健康目標、水安全計劃及監督，以確保食水安全。

<sup>16</sup> 水務署已於 2007 年制定和實施水安全計劃。

<sup>17</sup> 第三方審核須由一名水安全計劃認證的海外審核員進行，而審核工作只有在該審核員獲批准豁免旅遊限制而可離國後才能展開。

表三 — 2020 年突擊檢查

| 突擊檢查<br>編號 | 2020 年<br>月份 | 檢查區域        | 發現個案數目 |
|------------|--------------|-------------|--------|
| 1          | 1 月          | 新界東區、香港及離島區 | 9      |
| 2          | 4 月          | 香港及離島區      | 10     |
| 3          | 9 月          | 九龍區         | 8      |
| 4          | 11 月         | 新界東區        | 15     |

34. 因應四次突擊檢查結果作出的主要建議如下：

- (a) 應採取措施改善濾水過程的操作和監測，例如定期為員工提供再培訓、備存充足的在線水質資料以監察表現及趨勢、適時修復出現故障的在線水質分析儀，並定期校準相關設備，以更準確地釐定熟石灰及氟化物每小時的劑量；
- (b) 應探討工程方案，以在不影響供水運作下，清洗沒有隔牆的食水配水庫；
- (c) 應適時保存和檢查報表及記錄，以作更有效的跟進和匯報；
- (d) 應按照有關的部門內部訓令，保存食水管沖洗、消毒和啟用的現場記錄及照片；
- (e) 應把有關水質標準的內部指引分發給前線人員，讓他們更有效地處理水質投訴事件，並應建立機制，確保水質投訴記錄得以妥善保存；以及
- (f) 如有採取糾正措施調整濾水程序，使控制參數回復在相應的關鍵限值之內，便應在濾水廠每周及每月的表現摘要報告中匯報該等措施。

35. 總括而言，突擊檢查發現，水務署的各項工作、運作及程序，大致符合食水水質管理系統的規定。水務署接納食水安全小組因應突擊檢查作出的所有建議，食水安全小組會監察水務署跟進工作的進度。

## 建築物水安全計劃

36. 妥善管理和保養建築物內部水喉系統，是確保食水安全的重要元素之一。自 2017 年起，水務署一直鼓勵業主或物業管理人實施建築物水安全計劃。該計劃為建築物內部水喉系統提供有系統而且有效的管理架構，以妥善緩解和減低建築物可能出現的食水安全風險。同時，為表揚業主或物業管理人在提升處所食水安全上所作的努力，水務署會按「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食水(管理系統)」向他們頒發證書。
37. 現時，建築物水安全計劃純屬自願性質。政府於 2020 年 7 月動用 4.4 億元，推出「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為有需要的業主提供經濟誘因，以進一步推動私人建築物實施水安全計劃。有關「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的詳情，請瀏覽水務署網頁 [www.wsd.gov.hk/tc/water-safety/wspss](http://www.wsd.gov.hk/tc/water-safety/wspss)。
38. 政府建築物方面，發展局於 2020 年 7 月發出總務通告，闡述適用於現有和新建政府建築物的水安全計劃政策和實施細節。我們計劃約在七年內，於所有指定政府建築物<sup>18</sup>實施建築物水安全計劃。
39. 至於私人及政府建築物實施建築物水安全計劃的進展，將於下一份年報中匯報。

---

<sup>18</sup> 指定實施建築物水安全計劃的政府建築物，須(i)設有可讓公眾使用的食水水龍頭；或(ii)設有四個或以上食水水龍頭。

## 檢討《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

40. 水務署現正就《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及其規例(第 102A 章)進行全面檢討,以期提升食水安全及用水效率。在食水安全方面,立法修訂建議主要涵蓋以下各項:
- (a) 加強對建造和保養內部水喉系統的規管;
  - (b) 引入香港食水標準作為界定食水水質的法定基礎;
  - (c) 對飲水罈及飲水機進行管制;以及
  - (d) 擴大水務監督的權力,以監督建築物內部供水系統的食水安全。
41. 政府在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1 年 2 月 3 日,就立法修訂建議進行為期 90 天的公眾諮詢,公眾普遍支持有關建議。水務署會參考公眾諮詢結果以敲定建議,並着手進行相應的法律草擬工作。現計劃在 2022 年 9 月完成法律草擬工作。

##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提升餘氯水平

42. 一直以來，水務署在濾水過程中使用氯氣氧化雜質和消毒。經處理的食水會保留少量餘氯，以確保食水在輸送給用戶的過程中能保持清潔衛生。
43. 為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水務署採取審慎措施，把出廠食水的餘氯水平，從每公升約 1.0 毫克提高至每公升約 1.2 毫克，以提升食水安全。餘氯水平即使提高後，仍遠低於香港食水標準所訂定的每公升 5 毫克標準值。
44. 水務署會密切留意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並會在適當時候，把出廠食水的餘氯水平回復至每公升約 1.0 毫克的正常水平。

## 偏遠地區的小型供水

45. 一如上文第 2 段所述，食環署定期監測溪澗及水井的水質，以便餘下少於 0.01%居於偏遠地區而又沒有自來水供應的人口可取水飲用。與水務署所提供的食水不同，溪水或井水並沒有經過徹底的濾水過程。因此，食環署建議當地村民煮沸溪水／井水後才飲用，並消毒儲存的溪水／井水。
46. 如溪水及井水樣本的測試結果不符合所訂的水質參數，食環署會進行調查，張貼告示提醒當地村民，並會通知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有關個案。
47. 食環署現正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磋商，檢討監測溪澗及水井水質的程序指引。食水安全小組會繼續與食環署就監測小型供水的水質保持溝通，並在有需要時與其他政府部門洽商。



## 總結及未來路向

48. 總括而言，食水安全小組滿意水務署在 2020 年為確保香港食水安全所作的努力，以及部門積極回應食水安全小組在年內突擊檢查所得的結果及建議。
49. 食水安全小組會繼續通過既定的監察機制監督水務署在食水安全方面的表現。具體來說，食水安全小組會繼續監督《水務設施條例》修訂中與食水安全相關的法律草擬工作，以及在私人及政府建築物中實施建築物水安全計劃的工作。
50. 食水安全小組雖然在 2020 年與海外機構的合作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所限，但會繼續尋找適當機會，恢復與海外規管和監察機構的合作，以期掌握食水安全方面最新的國際做法。

— 完 —

## 監察香港的食水安全

1. 發展局、水務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是負責監察香港食水安全不同方面的主要政府決策局／部門。

### 發展局

- (a) 為加強公眾對香港食水安全的信心，發展局已成立名為食水安全小組的專責小組，負責監督水務署在食水安全方面的表現及其他相關工作。食水安全小組公正地履行職務，獨立於發展局轄下負責水務署內務管理工作的組別。
- (b) 食水安全小組監督和統籌有關修訂香港食水標準的事宜，包括在取得食水安全諮詢委員會(委員會)的意見／建議，並獲水務署支持後，按需要啟動檢討工作。食水安全小組會把香港食水標準的修訂建議提交發展局局長審批。
- (c) 食水安全小組每季檢視水務署的水質報告，當中涵蓋東江水、原水及經處理的食水，以確保用戶水龍頭的水質符合香港食水標準。小組雖然主要集中探討經處理的食水，但亦會檢視東江水和原水的水質，因為這兩種水或會影響經處理食水的水質。
- (d) 食水安全小組通過內部人員定期進行突擊檢查，以及由外部審核員進行第三方審核，監察水務署從源頭至用戶水龍頭有關食水安全的工作。在定期突擊檢查及審核完成後，如有任何建議需要水務署跟進，包括修訂該署的食水水質管理系統，食水安全小組亦會留意該署的跟進工作。
- (e) 食水安全小組審視水務署按其水質事故管理計劃(管理計劃)處理水質事故的表現，以及所採取的任何相應改善措施，避免事故再次發生。如有需要，食水安全小組可就有關事故徵詢委員會的意見，或委聘外部機構作進一步調查。

- (f) 食水安全小組監察水務署如何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履行職務，以確保內部供水系統的食水安全。食水安全小組亦監督水務署為加強用戶水龍頭食水安全而推展各項行政措施的表現。
- (g) 食水安全小組亦與食環署保持聯絡，以監測小型供水(即偏遠地區因沒有自來水供應而從溪澗及水井取用食水)的水質。如有需要，食水安全小組會檢視溪澗及水井的水質資料。
- (h) 食水安全小組在取得委員會的意見後，並在水務署協助下，會繼續不時檢視世界各地有關食水安全的發展，並策導水務署不斷改善其下的食水水質管理系統。

### 水務署

- (a) 水務署致力確保從源頭至水龍頭的食水安全，以確保用戶水龍頭的水質符合香港食水標準。
- (b) 水務署在食水水質管理系統下採用以風險為本的管理方法，監察食水供應(即從源頭、食水處理及輸水至飲用點)和推行監控措施，以確保食水安全。
- (c) 水務署會定期審視國際食水標準的最新發展，檢視本地及世界各地的食水水質事故，以及在有需要時向食水安全小組提出建議。
- (d) 水務署為政府新建水務設施<sup>1</sup>所使用的物料制定規格，以確保食水安全。此外，該署亦會確保政府新建水務設施能妥善建造和安裝。
- (e) 水務署根據《水務設施條例》和通過行政措施管制水喉物料，以及監管內部供水系統的建造及運作，以保障內部供水系統的食水安全。

---

<sup>1</sup> 舉例來說，政府的新建濾水廠或新鋪設的水管。

- (f) 水務署會按管理計劃處理水質事故。當必須呈報的水質事故發生<sup>2</sup>時，水務署會即時向食水安全小組匯報。
- (g) 水務署定期檢討食水水質管理系統及管理計劃，並在有需要時作出修訂。此外，該署亦會採取適切的措施，確保部門人員了解食水水質管理系統及管理計劃。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a) 食環署與其他政府部門<sup>3</sup>協調，監測偏遠地區因沒有自來水供應而從溪澗及水井取用食水的水質，以及在任何超標情況出現時，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採取所需的措施。
2. 食水安全小組主管履行日常職務時應直接向發展局局長及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匯報。假如個案與食環署所負責溪澗或水井的供水有關，食水安全小組會聯絡食環署跟進。
  3. 為了維持公眾對食水安全的信心，食水安全小組每年都會發表報告，載述小組的工作及其對水務署在食水安全方面表現的觀察結果。

— 完 —

---

<sup>2</sup> 請參閱主報告第 5 頁註腳 13 所載定義。

<sup>3</sup> 水務署、衛生署及政府化驗所等三個政府部門向食環署提供技術諮詢及支援，以協助完成有關工作。如有需要，該等政府部門會就有關監測溪澗或水井食水水質最新的國際慣例，向食環署提供意見／資料，以便該署制定監測機制。

## 水務署食水水質管理系統的第三方審核及突擊檢查

### 第三方審核

1. 第三方審核的目的，是核實水務署各項職能和工作在何種程度上符合食水水質管理系統的規定，並找出須予改善的地方。
2. 為確保第三方審核公正可信，食水安全小組會委聘在管理系統和水安全計劃審核方面公認具有豐富經驗的外部審核員，組成審核小組<sup>1</sup>。
3. 食水安全小組會安排每年進行一次第三方審核，內容涵蓋食水水質管理系統訂明的所有主要職能。第三方審核進行的次數會不時檢討。

### 突擊檢查

4. 突擊檢查則更集中審核特定的關鍵程序，以及水務署因應內部審核、水質事故及第三方審核等認定須予改善和糾正的地方而作跟進的進展。
5. 突擊檢查能進一步評估本港的食水安全，由食水安全小組成員執行。他們都有化學／工程相關背景，並曾參加 ISO 9001 認證的主任審核員證書培訓課程，具有審核知識。此外，食水安全小組成員亦會以觀察員身分，參與水務署食水水質管理系統的內部審核工作。
6. 食水安全小組每季進行突擊檢查，並會不時檢討檢查的次數。

— 完 —

---

<sup>1</sup> 審核小組由數名 ISO 9001 審核員和一名水安全計劃認證的海外審核員組成。